

文化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0 屆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部綜合規劃司會議室 A

參、主席：徐委員宜君

紀錄：蔡金玲

肆、出席委員：莊委員舜清、連委員丁幼、陳委員薇如、孫委員玉達、陳委員
辛敏、朱委員斌妤、林委員玉凡、鄭委員鴻旗、戴委員豪君

伍、請假委員：陳委員宜靜

陸、列席單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
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國家人權
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 本部資料開放推動情形（報告單位：本部資訊處）：略。

二、 文化部所屬博物館館藏數位資料補實、開放及利用計畫追蹤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本部文化資源司)：略。

三、 典藏品權利盤點業務經驗分享（報告單位：國立臺灣博物館）：略。

四、 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AI 應用案例成果(112-114 年)（報告單位：國
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略。

玖、討論事項：文化部資料開放推動綱要計畫(114-116 年度)調整計畫名稱

壹拾、發言要旨(依首次發言順序)

一、戴委員豪君：

(一) 數位部近期公布「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以歐盟
為例，在 Open data 對於圖書館、博物館還有檔案館，其實都有
很多豁免規定，過去 Open data 原則上是免費的，但在歐洲是規
定可以收費的，且還可有一定的利潤(歐洲央行的基準利率再加

5%)，甚至還可允許不以 Open data 形式。在法制化的過程中，有沒有過去在利用文化部的 Open data 遇到的困難，例如：是否可收費，甚至可不可以有所謂的授權，就是我們不懂開放資料，我們走授權的方式去處理，可利用目前「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階段作一些建議。

(二) 有關臺史博分享 AI 應用，應注意創作使用之 AI 模型授權條款，例如：免費 AI 模組，通常都會加註「產生之結果為 AI 公司所有」，非機關所有。

二、鄭委員鴻旗：

(一) 「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第三章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與政府資料開放相關蠻重要的，再請檢視。

(二) 有關臺史博分享 AI 工作坊活動，在以往觀察到有類似活動受到衝擊，提醒活動中如有使用 AI 翻譯或即時出現在活動現場，使用 AI 模型工具需留意，有可能翻譯到其他非臺灣用語，建議經過人類教育再公開，以減少紛爭。

三、朱委員斌妤：

(一) 有關「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第十二條「政府資料經政府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主動公開或已依申請提供者，應作成開放資料」，如此法通過，可能對文化部有所影響，可先了解以往「政府資訊公開法」有哪些已主動公開項目(例如：館藏)，可再納入開放資料。

(二) 「台鵠開示」網站合作資料庫標明使用文化部資料，透過連結也會點回文化部相關網站，應注意資料使用範疇授權。

四、林委員玉凡：

(一) 針對 iCulture 之資料集瀏覽次數及下載次數，可再探討瀏覽量和下載量數字背後的意義。

(二) 有關博物館館藏盤點，盤點是一個基礎及辛苦的工作，也謝謝盤

點和得利用授權進度最快的臺博館，但仍建議如被館方所擁有、外包契約所保障之數位典藏或數位物件的授權次數應用衍生價值分析，可參考歐盟的相關館藏的商業定價或豁免機制，擴大應用相關的指標，而不是盤點的比例。

(三) 「台鵠開示」網站使用除 TAIDE 尚有 ChatGPT，應注意是否相關資料也提供 ChatGPT (例如：國家典藏)，且應宣告所使用之 TAIDE 及 GPT 模型為何、國家文化記憶庫貢獻哪些獨特資料、主權 AI 應該是放入 TAIDE 模型的訓練和 finetune。

壹拾壹、會議決議：

- 一、數位部「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目前尚在預告階段，請釐清與本部資料開放相關事項。
- 二、臺史博 AI 應用案例成果中提及已提供許多資料供 TAIDE 訓練使用，應再注意資料利用權利問題。
- 三、有關討論事項「文化部資料開放推動綱要計畫(114-116 年度)」調整計畫名稱，考量科技快速進步，且資料開放扣核 AI、高應用價值等議題，如依年度修訂綱要計畫難以及時應對，經參考其他部會計畫名稱，調整為「文化部資料開放推動綱要計畫」，其綱要計畫內容與年度相關部分併同調整。

壹拾貳、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